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地 址：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 話：(03) 4917491 轉 610、611
傳 真：(03) 4943793
網 址：<http://www.fde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地 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電 話：(03) 3370576 轉 610、611
傳 真：(03) 3395032
網 址：<http://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重要時程表

委員 會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 下載或領取	即日起 至 105 年 5 月 6 日(五)	請至南門國小、復旦國小二校網站下載；或至二校警衛室索取。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南門國小網址： http://www.nmes.tyc.edu.tw
鑑定宣導說明會	10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1.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3F 視聽教室) 3. 對象：考生、家長及指導教師。
申請(報名)日期	105 年 5 月 2 日(一) 至 105 年 5 月 6 日(五)	1. 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 地點：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3. 一律採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費： 管道一(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5. 現場領取鑑定證。
競賽優異入學書面 審查公告	105 年 5 月 23 日(一)	1. 時間：當日下午 9 時前。 2. 地點：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
公告考生 術科測驗梯次組別 及受測時間	10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1. 時間：當日下午 3 時起。 2. 地點：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
術科測驗日期	10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上午 9 時起(若人數過多，以全體施測完畢為止) 2. 測驗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2 樓學生活動中心及 4 樓舞蹈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3.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測驗(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舞蹈術科綜合測驗(含規定動作、節奏、舞蹈即興)
鑑定結果公告及通 知單寄發	10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1. 公告時間：下午 9 時前。 2. 公告地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復旦國小及南門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鑑定結果複查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1. 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親洽復旦國小輔導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 檢附資料：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2. 應備資料：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2. 應備資料：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下表係鑑定錄取之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年級 校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復旦國小	正取 29 名	備取 5 名	正取 7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南門國小	正取 29 名	備取 5 名	正取 6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6 名	備取 2 名

伍、申請鑑定資格：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一)三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二)四、五年級生：

1. 現就讀本市國小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

2. 設籍於桃園市且具有舞蹈才能之國小三升四、四升五年級學生。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陸、簡章及報名表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復旦國小(<http://www.fdes.tyc.edu.tw>)
南門國小(<http://www.nmes.tyc.edu.tw>)

二、現場索取：復旦國小警衛室或南門國小警衛室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申請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電話：(03) 4917491 轉 611。

四、申請鑑定程序：

（一）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鑑定證（如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繳交在學證明書。

3.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

註：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上加蓋教務處或輔導室章戳，以示負責。

4.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供審查；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經附中文翻譯）。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繳交申請鑑定費：請至復旦國小輔導室繳費。

管道一：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管道二：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四）以管道二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由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通過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者，請於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間至復旦國小申請退回術科報名費 1500 元。

（五）現場領取鑑定證。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二）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六、鑑定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二)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全國性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三) 國際性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五)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該組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依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獎項。(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2年5月2日至105年5月6日)

七、鑑定管道一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術科測驗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術科測驗	105年5月2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若人數過多，以全體施測完畢為止)	桃園市平鎮區 復旦國民小學 2樓學生活動 中心及4樓舞 蹈教室	(一)體能測驗：30% 1. 彈性 10% 2. 柔軟度 10% 3. 敏捷性 10%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驗：70% 1. 規定動作 2. 節奏 3. 舞蹈即興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並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 2. 測驗當天學生請穿著舞衣或運動服(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髮式簡潔、梳理乾淨。 3.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場，如：手機、錄音筆、MP3...等。 4. 參與體能及術科綜合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 各考生所分配的梯次組別受測時間於105年5月25日(三)下午3時起公告於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

八、鑑定標準：

-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決定。
若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舞蹈術科綜合測驗成績為主，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等資料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提供審查)。

九、鑑定結果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 書面審查：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公告

2. 術科測驗：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

十、鑑定結果複查：

(一) 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親洽復旦國小輔導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 檢附資料：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個 32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五)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

十一、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備取生由學校個別通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六)，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三、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者視同放棄。

四、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五、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會同專家學者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六、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詢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輔導室。(03)4917491#610、611

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請擇一校報考)	☐ 南門國小(北區) _____年級(請填3、4、5年級)	☐ 復旦國小(南區) _____年級(請填3、4、5年級)		
姓 名	性別	身高	公分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二 吋) 1.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2.背面請寫好姓名。 3.照片自行貼好。	
學 歷	現就讀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住 址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監護人 姓 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鑑定 管道	☐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附觀察推薦表)。 ☐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附觀察推薦表)與管道二書面審查(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審 查 人 員
報名手續	☐ 1.申請鑑定表及鑑定證。(附件一、附件二) ☐ 2.二吋相片 1 式 2 張(需黏貼)。 ☐ 3.在學證明書。 ☐ 4.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 ☐ 5.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6.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附信封 1 個。 ☐ 7. ☐ 管道一鑑定費 1500 元 ☐ 管道鑑一+管道二 鑑定費 1800 元 ☐ 8.其他證明(☐ 殘障手冊 ☐ 低收入戶 ☐ 戶口名簿影本)			
鑑定結果	書面審查		術科測驗	備註
	☐ 錄取 ☐ 未錄取		總分： ☐ 錄取 ☐ 未錄取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 話：(03)4917491# 611

一、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男/女

術科測驗 5 月 28 日（星期六）

項目	核章
一、體能測驗：30%	
（一）彈性：10%	
（二）柔軟度：10%	
（三）敏捷性：10%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驗：70%	

◎注意事項：

1. 鑑定請攜帶鑑定證報到，逾時不候。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3.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4. 鑑定證必須妥為保管，切勿遺失。
5.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MP3…等，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6. 術科測驗學生應穿著舞衣或運動服（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髮式簡潔、梳理乾淨。
7.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起請至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或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二校網站或校門口公佈欄查看考生測驗時間及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請於各梯次測驗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

附件三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本表有則填，無則免。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變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取消入班資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註 1：近三年之定義為 102 年 5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

註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提供審查

附件四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身分: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請在複查項目下□內劃V)	☐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 100 元)	☐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 術科測驗		左欄限複查 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六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